

## 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11:0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427 號(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)

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

主席：陳智文

自辦重劃辦法規定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為 14 人及 11420.48 平方公尺；本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 11 人及 10918.97 平方公尺。出席比率人數 78.57%面積 95.61%。

案由一：重劃計畫書追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021425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籌備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自 1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 日止(共計 30 天)，於本籌備會聯絡處、臺南市政府公佈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佈欄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區大豐里辦公處公佈欄張貼公告文周知。
- 四、檢附重劃計畫書(附件)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追認之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11 人佔，全體會員比率 78.57%；同意面積 10918.97 平方公尺佔全區面積比率 95.61%。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標準。  
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重劃章程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，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會員大會決議。

二、檢附重劃會章程（如附件）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交本次大會通過後，併同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、第一次理事會記錄等送主管機關核定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11 人佔，全體會員比率 78.57%；同意面積 10918.97 平方公尺佔全區面積比率 95.61%。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標準。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選任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設理事 7 人；監事 1 人；候補理事 1 人。

辦法：

一、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、監事名單。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、監事當選名單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決議：

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結果理事：陳智文、歐瑪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智茂、陳智亮、陳智裕、陳怡蘋、尤莉雅、陳智清。  
監事：陳智億。候補理事：陳鈺妃

散會 11:30